日富邦産險 Fubon Insurance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 fubon. com 查詢。 總公司:104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7~14 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09-88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要保書

保	險	單	號	碼	字第	號			保 單 收 據 保險證明書	正本:1 副本:2 正本:1 副本:2 份	
被保險人資料	żh	/Q	EA.	人	鄭**				統一編號或	F12****501	
	灺	1/1	敓					1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100台北市中.	正區2號*****		詩武	4		
	聯	絡	電	話	2929***9		法人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081/**/**	
要保人資	與被保險人 ■			人係	■同被保險人(可免填以下要保人相關欄位) □其他:						
	要保人			人					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址							
料	聯	絡	電	話			法人代表人		出生年月日 (法人免填)		
	投保險種類別 (擇一投保) □活動事件(1.□主辦□協辦□其他:; 2.依相關法規規定是否須提供活動計劃書□是□否)										
經	誉·	坐 彩	各種	緍	捷運淡水信	養線高架段胸牆重置工程			活動天數	處所點數/場次	
			名和							1	
烛	坐	走 前	طا ہ	LI	 「捷				營業處所總面積(土	平)/平均每日活動人數等	
營業處所地址 '捷(或活動處所)									28,500,000年營業額		
保	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零時起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零時止										
	承保項目				目	保 險 金 額			每一事故自負額		
每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傷責任	NTD6, 000, 000. 00					
每一意外事故體				故	體傷責任	NTD20, 000, 000. 00			每一事故 NTD5,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物損失責任	NTD3, 000, 000. 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					高賠償金額	NTD50, 000, 000. 00					
總		佰	<u>,</u>		险 費	NTD26, 683. 00			營業處所詢問	表填寫年度:	
附加條款: APL405B、0001、0002、0003、0004、APL104C、APL132、APL132A											

日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建築物/場地狀況 ■###:	香 建築物結構/場地 □網骨、鋼筋水泥或環	磚水泥造□鐵皮造□石棉造■戶外開放空間									
■共他・	是 亲初 結 博/ 物 地 │□ 其他:										
附 1. 附加設施: □停車場:○無提供代客停車 ○ 提供代客停車											
加 説明:種類及車位數:機械式 □招牌	:										
₩ □電梯:說明:一般昇降機(電標	弟、客、貨梯及電扶梯)台;汽車昇降根	幾台;其他:									
□游泳池:○配置足額合格救生□滑水道□三溫暖/烤箱/蒸氣。											
保 二共他: 2. 附加責任:											
事 □食品中毒責任:○不含酒類○	累計保險金額 萬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建築物為承租者適用):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 項 □其他項目:											
說明 投保險種類別為「活動事件」係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請說明(業者或教練)是否已取得相關合格證照											
事項 □是,請說明證照種類: □ □ □ □ □ □ □ □ □ □ □ □ □											
■紙本保險單+電子化修款(QR Code) ※本公司依特外大次無法是供「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貼・則改發「紙本保險單+紙本條款」											
(ロ B 刑 よ ※為維護客戶權主,申请「紙本保險單+電子化條款(QR Code)」,保單將由五上方公證公司進行認存證											
		71									
要保人 E-MAIL:		要保人手機號碼:									
	單(富邦產險將寄送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通知要	保人)									
要保人聲明事項: 1.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訓	·,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 貴公司·	 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									
■ 保險契約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											
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	予料之目的及用途。										
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呆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 										
	☆業務匯率風險說明書」中所述之匯率風險										
www. fubon. com 查詢。	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保密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	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确 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	経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									
責。 ■ 除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向人租借、/	弋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 負	賞責任,為本保險契約除外責任。									
要保人簽章:											
Z /// C //											
		要保日期: 年 月 日									
	招攬人員/經辦欄										
管理人姓名:	招攬人員簽名: 佰	R經、代公司簽章:									
0013092 鄭 ** 數位發展部	請以正楷簽名										
經辦代號(9碼):	登錄字號:										
0013092ZZ 鄭 * *	F051790281										
數位發展部											
	核保解,不屬於安保音樂區	公司收件 行政助理欄									
富	(3.77)										
番 											
欄 位 【											
-	工裁口	l									

113/11/04 03:12PM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說明事項:茲經通知,並經雙方同意如下:

定作人:

1. 臺***

以下空白





(企)0-XA0E0122-A

+

写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本保單適用附加條款如下:(如有特殊約定,依各附加條款內容所載)

APL405B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APL104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APL132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APL132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理賠通知附加條款

以下空白

(企)0-XA0E0122-A



報價單號:0024APL0Q02529-1

+





富邦産險

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財產保險)

投保險種: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す文 (5/1)双 7里・ F12****501	F12****501
要保人: 鄭**	被保險人:鄭**
自 職業:☑一般職業☑注·-:銭業 然 國籍:☑本國籍☑外囚禁 匿名:	職業:☑一般職業□註一職業國籍:☑本區新□介問籍 國名:
法 行業:□一般行業□註一行業 法人負責人:	行業:□一般行業□註一行業 法人負責人:
人 法人註冊地:	法人註册地:
客戶屬性 1. ☑非專業客戶 2. □專業客戶(詳註三))
事處。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易商。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 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
註四: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 註五: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 註六: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是	事長或總經理。
一、客戶屬性(請逐一確認)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保目的及 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 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 	· · ·
者,則無需勾選,即便勾選視同無記載) 4.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 5. 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保額與保 6. 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之承受能力(則 7. 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客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	R費支出與其實際需求是否相當 ···········□ 購買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商品適用)·····□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選) 1. 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2. 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險規劃… 3. 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之傷害作所 4. 其他(請說明)	風險規劃⋯⋯⋯□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	·····································
責任	・・・・・・・・・・・・・・・・・・・・・・・・・・・・・・・・・・・・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簽章	招攬人員:簽章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簽章	電話(行動電話)/分機: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企)0-B90E0010-0

109.05 版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0500-24APL0Q02529-01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APL405B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6.11.10富保業字第1060002209號函備查、107.07.2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受傷時,被保險人所支付之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但本公司對於同一 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所支付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支付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或身故慰問金費用, 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及第二十六條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 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死亡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之慰問金費用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負之累

續下頁

(企)0-00000090-0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0500-24APL0Q02529-01

續上頁

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慰問金費用相關支付證明或單據。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 契約之約定。

APL405B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每一個人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NTD5,000.00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NTD25,000.00

每一意外事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NTD50,000.00

保險期間內慰問金費用最高賠償金額:NTD250,000.00

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及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6.12富保業字第1090001472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110.03.05富保業字第1100000251號函備查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續下頁

(企)0-00000090-0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0500-24APL0Q02529-01

續上頁

前項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性疾病之任何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性疾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 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疾病、傳染性物質或媒介造成身體傷害、疾病、精神痛苦,或對於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其財產 造成損害或威脅。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110.04.01富保業字第1100000539號函備查

第一條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 01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

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網路損失
-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 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 金額。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 (一)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 (二)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

續下頁

(企)0-00000090-0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0500-24APL0Q02529-01

續上頁

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100.03.07 富保業字第 1000000329 號函備查

- (一)茲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要求,本公司同意本保險契約保險費,延自保險責任開始之日起至遲 三十日內收清,並先行簽交保險單。
- (二)倘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能在前項約定延緩期間內付清保險費,或所交付票據未能於延緩期間內 兌現時,本公司即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自延緩期滿之翌日起解除契約,其在 有效期間之應收保險費仍按短期費率計收,並通報同業,須俟該項欠費付清後始可承保。
- (三)本特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費以外之增加或附加保險費。

APL104C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97.01.21(97)富保研發字第039號函備查、105.10.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PL132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99.02.12(99)富保研發新字第111號函備查、105.10.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定作人通知之約定

續下頁

(企)0-00000090-0



總公司: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 話:(02)6636-78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0500-24APL0Q02529-01

續上頁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未經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書面同意,不生效力。 前項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APL132A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理賠通知附加條款

99.03.15(99)富保研發新字第124號函備查、105.10.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0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第一條 定作人理賠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理賠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賠款前,須以書面通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 前項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以下空白

(企)0-00000090-0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 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 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 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 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 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無 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

富邦產險(二版)

第1頁,共1頁

修訂日期:2012/07/20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093 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001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040 行銷。
- (四)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五)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六)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需要之第三方。
 - 2.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 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 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 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 1.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PIPA/index.html),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09-888 免付費客服專線。
 - 2.本告知事項內容若有更動,係以官網公告版本為準。

(企)0-XA0E0122-A

修訂日期:2023/10/31